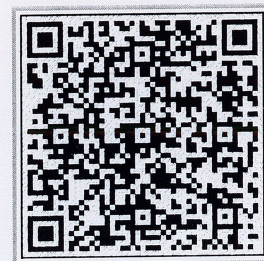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12022040002098224
报告文号: 韶金律审字[2022]206号
委托单位名称: 翁源县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韶关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慈权
华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1-8162995
传 真: 0751-8162995
通 讯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电 子 邮 件: 47126533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翁源县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
营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评价项目概要.....	3
（三）总目标.....	5
（四）阶段性目标.....	6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6
（一）评价基准日.....	6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6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一）总体结论.....	7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7
四、主要绩效.....	10
五、存在问题.....	11
六、相关建议.....	11
七、附件.....	13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翁源县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翁源县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补助资金的管理，深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受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翁源县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补助资金的立项、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本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规划性文件。

（2）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发展、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

部门审查、申报历史文物和人文景点以及城市防洪排涝和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协调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城镇房屋的产权登记发证、产籍档案资料管理、房地产权交易、评估、租赁、测绘、城镇直管公房管理、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并组织实施城市适用住房建设；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住房公积金的使用。

（4）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审查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备案，审核、管理建筑企业资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并指导实施；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图及造价咨询等机构的监督管理。

（5）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抓好行业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6）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审

核建设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7）指导和监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指导、协调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城市综合治理和专项治理活动。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8）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有关技术标准；负责燃气企业的安全监督、审核报批、资质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 10 个机构，即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法制股、建筑业监管股、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监管股、村镇建设管理股、燃气管理股、人防股、执法大队、人事股。

（二）评价项目概要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以下简称《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

待生态环境”。李克强总理多次指出,要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促进绿色发展,下决心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发展观、执政观、自然观内在统一起来,融入到执政理念、发展理念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高度、实践深度、推进力度前所未有。

《规划》要求实现城镇垃圾处理全覆盖和处置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加快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到2020年,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40%。

《规划》要求完善收集储运系统,设市城市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向社会公开垃圾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以大中型城市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大中型城市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支持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规划》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下降势头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 号）要求：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三）总目标

1. 渗滤液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中“现在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2 标准后后方可排放。

2. 在填埋运营过程中需对产生的沼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 70%以上，并采取措施防止垃圾臭气外溢，做好蚊虫灭杀和绿化工程；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中的 3、4a 类标准。

3. 填埋场的建设、运营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中对应的填埋场等级 II 级或以上标准。

（四）阶段性目标

1. 进场垃圾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理。
2. 当天进场的垃圾当天处理完毕。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及其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价支出绩效。

结合“翁源县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财政支出经费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综合 4 个子项目得分，按因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一）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翁源县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我们

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表 1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20.00	18.13	90.65%
2	过程	20.00	19.51	97.56%
3	产出	30.00	28.50	95.00%
4	效益	30.00	29.00	96.67%
合 计		100.00	95.14	95.14%

(一) 总体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对 4 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评价因素进行汇总，评定项目得分为 95.14 分，评定级为“优”。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1. 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 18.13 分，得分率 90.65%。

翁源县政府十五届第 18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翁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采购需要方案》（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07 号）；受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深圳市建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翁源县南龙生活卫生填埋场运营（项目编号 SZJX2017081606）进行公开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翁源县沁润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论证决策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分配合理，促进了“翁源县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专项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资金预算、使用情况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县级资金)	使用金额
翁源县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	492.00	451.97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实施的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9.51 分，得分率 97.56%。总体实施程序规范，支出时效性强、合理、规范，符合相关财经制度规定。

（1）资金管理方面

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并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给项目合同单位。

① 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预算 492.00 万元，实际使用 45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6%。

②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年度预算未发生调整,且按月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未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单位设置了“南龙填埋场运营费项目”明细账进行核算,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得到了有效执行。

(2) 事项管理方面

① 实施程序

该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有《政府工作会议纪要》,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

② 管理情况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派驻专人负责南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的监督工作;翁源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县的垃圾收集、初步分拣并将分拣后的垃圾运送到填埋场,填埋场有专人负责过磅,过磅单由翁源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司机签字确认;填埋场根据项目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每月进行废水、地下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等的检测并有检测报告,执行程序规范,管理到位。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28.50 分,得分率 95.00%。2 个子项目均能按资金分配要求,在预算范围内逐步完成绩效目标。

(1) 经济性指标

按照规定的程序,每月由财政将营运费用项目合同单位,不截留、不拖欠,1-11月营运费用451.97元,当年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效率性指标

资金效率明显,下拨率100%,执行率100%。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到位。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效益情况。指标分值30分,得29分,得分率96.67%。

(1) 效果性指标:

项目工作有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有检查、有监督,实施效果明显如期完成本年的项目工作。

(2) 公平性指标

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乡镇、农村的垃圾清运收集,改良了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美化了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理念。

四、主要绩效

随着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区范围不断扩大,人口增多,城市垃圾量呈较快增长趋势,“垃圾围城”已严重阻碍城镇可持续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2020年垃圾处理已涵盖全县,并且完成了全县进入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当天100%无害化填埋处理。

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乡镇、农村的垃圾清运收集,美化了人

居环境，改善了生态环境，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理念。

五、存在问题

（一）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需加强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来源全部是财政资金，根据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资金预算申报应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未遵循该项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总体目标表述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二）未能达到生活垃圾预期控制数，项目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7年减量化后每天垃圾量为110吨每天，设定的服务费以该数量作为计算基数、设定年增长率为5%，则2020年经减量化后每天进场垃圾量计算基数为127.34吨。由于生活垃圾日益增长，根据翁源县沁润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与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结算情况统计，2020年垃圾进场量63,936.50吨，平均每天进场190.86吨，造成进场垃圾未能达到《翁源县南龙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合同》规定的预期控制数，偏差率达到49.88%，垃圾减量化尚不够到位，项目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群众工作有待提升

现行财政资金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调查问卷问题过少、过于简单，调查方式仅限于书页调查。

六、相关建议

为了促使“翁源县南龙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工作更上

新台阶，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建议：

（一）深化绩效理念，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二）细化工作计划，落实垃圾减量控制任务，进行垃圾分类宣传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指导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努力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建议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从源头控制垃圾分类，实现分类减量，以保障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加强政策宣传和普及

为发现工作中的优势和不足、取长补短，更有利于加强安全监管，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通过网络、短信、电话、书面问卷等方式，随机抽取一部分受惠群众进行调查；要注意拓展调查深度与广度，制定有效可行的满意度调查方案，调查样本的数量不宜过小，力求调查的结果更具有代表性。

七、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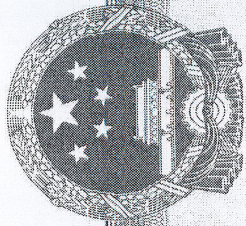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标准		
投入	20.00	项目立项	12.00	目标设置	论证决策	4.00	论证充分性	4.00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00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00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00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00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率	3.00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资金落实	8.00	资金到位	5.00	资金到位及 时性	2.00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00	1.13
			资金分配	3.00	资金分配合 理性	3.00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00	3.00
			资金支付	6.00	资金支出率	6.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00	5.51
过程	资金管理	12.00	支出规范性	6.00	支出规范性	6.00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6.00	6.00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00	程序规范性	4.00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4.00
	事项管理	8.00	管理情况	4.00	监管有效性	4.00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00	4.00
			预算控制	3.00	预算控制	3.00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00	1.50
			成本控制	2.00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00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00	2.00
产出		30.00			数量指标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书

				完成进度		时效指标					
效益 30.00	效率性	25.00		完成质量	25.00	质量指标	25.0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00	25.0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效果性	25.00		生态效益	25.00	个性指标	25.0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00	25.00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00		满意度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00	4.00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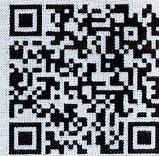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29BU91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慈权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提供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代理收递各类法律文书、财务咨询、商事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30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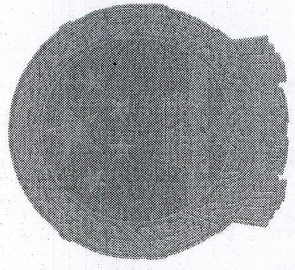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韶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慈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2日